

沥青防潮原纸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沥青防潮原纸的技术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加工沥青防潮纸的原纸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

GB/T 451.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法

GB/T 451.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法

GB/T 453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法(恒速加荷法)

GB/T 455.1 纸撕裂度的测定法

GB/T 458 纸和纸板透气度测定法(肖伯尔法)

GB/T 462 纸和纸板水分的测定法

GB/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/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

GB/T 10739 纸浆、纸和纸板 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

3 产品分类

3.1 沥青防潮原纸按工艺要求分底纸和面纸。

3.2 沥青防潮原纸为卷筒纸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沥青防潮原纸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

指 标 名 称	单 位	规 定	
		面 纸	底 纸
定量	g/m ²	25.0±1.5	27.0±1.5
裂断长 纵向 不小于	km	4.00	
撕裂度 纵向 不小于	mN	80.0	
透气度 不大于	μm/(Pa·s)	13.0	
交货水分	%	7.0±1.0	

注：定量可根据合同要求另行商定，撕裂度可按指数换算。

4.2 卷筒纸宽度为1245mm或按合同规定。经复卷的尺寸偏差不得超过±3mm，未经复卷的尺寸偏差不得超过±5mm。

中国轻工总会1995-05-08批准

1996-01-01实施

- 4.3 纸张纤维组织均匀,应符合订货合同规定。
- 4.4 纸幅水分、定量应均匀一致。
- 4.5 不应有破边、粘边、松紧边、爆裂、折子、泡泡纱、砂眼、严重针孔眼、窟窿、云彩花、浆流、压花等纸病。
- 4.6 小于或等于 3mm^2 的半透明眼每平方米不超过 4 个。
- 4.7 卷筒两端面应整齐洁净,经复卷的卷筒端面凹凸不超过 3mm;未经复卷的卷筒端面凹凸不超过 10mm。
- 4.8 断头或撕样每卷不多于 2 个,应加明显标志。经复卷纸断头应接好,每卷不多于 3 个。
- 4.9 有下列情况者列为二等品,但不得同时超过两项。
- 定量超过允许偏差范围,在 $\pm 0.5\text{g}/\text{m}^2$ 以内者;
 - 小于或等于 3mm^2 的半透明眼每平方米超过规定 2 个以内者;
 - 断头或撕样每卷超过标准规定一个者。
- 4.10 按 5.7 条测定的纸病的百分率不得超过 3%。

5 试验方法

- 5.1 试样的采取和检验前试样的处理按 GB/T 450 和 GB/T 10739 的规定进行。
- 5.2 纸张的尺寸、偏斜度、定量按 GB/T 451.1、GB/T 451.2 的规定进行。
- 5.3 裂断长按 GB/T 453 的规定进行。
- 5.4 撕裂度按 GB/T 455.1 的规定进行。
- 5.5 透气度按 GB/T 458 的规定进行。
- 5.6 交货水分按 GB/T 462 的规定进行。
- 5.7 在测定卷筒内部纸病时,取卷筒外面 10 层,去掉外面的 5 层,切成 $250\text{mm} \times 200\text{mm}$ 的纸片后选出有纸病的纸片称重,计算其占试样的百分率。

6 检验规则

- 6.1 每次交货为一批,每批为 20~50 卷。
- 6.2 供方应保证产品的质量,每卷纸内均应附有一份产品合格证。
- 6.3 产品交收检验抽样检查按 GB/T 2828 规定进行,需方验收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,样本单位为卷,交收检验的项目、抽样方案、检查水平及合格质量水平按表 2 进行。

表 2

抽样方案 批量,卷	正常二次抽样方案 检查水平 S-3				不合格分类	
	样本大小	B 类不合格品 AQL=6.5 A_c R_c		C 类不合格品 AQL=10.0 A_c R_c		C 类不合格
51~500	5	0	2	0	3	裂断长 撕裂度 定量 透气度 交货水分 外观质量
	5(10)	1	2	3	4	
501~3 200	8	0	3	1	3	
	8(16)	3	4	4	5	

- 6.4 需方有权检验该批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如对该批产品质量有异议,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通知供方,共同进行复验,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应判为批不合格,由供方负责处理。如符合本标准要求应判为批合格,由需方负责处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7.1 原纸的包装、标志按 GB/T 10342 的规定或按订货合同的要求进行。
 - 7.2 纸张应妥善保管,以防止雨、雪和地面湿气及有害物质的影响。
 - 7.3 运输时,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,不许将纸件从高处扔下。
 - 7.4 由于保管和运输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产品发生变质或其他损失,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负责。
-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食品造纸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湖南省造纸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宜、丁淑梅、刘艳君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轻工业部部标准 QB 831—1982《沥青防潮原纸》作废。